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24-YZLZ

采 购 人：崇左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24-YZLZ

项目名称：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2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8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分标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6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264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分标 2

分标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83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分标 3

分标名称：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1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617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分标 4

分标名称：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8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89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分标 5

分标名称：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2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楼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900075153，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竞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竞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的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

名称：崇左市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金鸡路 17 号

联系人：梁锦珍

联系电话：0771-7870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

（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黄冬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33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1）竞标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竞标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 1 种。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要求包括：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07515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险单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

	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接收人：黄冬妮，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不少于 3 人</u> 。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 注：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部门，联系电话：0771-7833699、0771-7835598，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分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除了竞标函、竞标报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 5.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1. 竞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竞标，但同一个竞标人最多只允许成交 2 个分标。 2. 评标顺序：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 3.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商务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还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再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竞标人按评标顺序已经被推荐为 2 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已经被推荐为 2 个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竞标人在接下来的分标中总得分排名第 1，则推荐总得分排名第 2 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成交候选人推荐按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顺序）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注明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

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

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
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7. 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培训标准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竞标无效。
 9. 竞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竞标，但同一个竞标人最多只允许成交 2 个分标。
- 评标顺序：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商务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还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再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竞标人按评标顺序已经被推荐为 2 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已经被推荐为 2 个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竞标人在接下来的分标中总得分排名第 1，则推荐总得分排名第 2 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成交候选人推荐按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顺序）

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内容要求和分标情况表

分标号	项目类别 (标的名称)	子项目 名称	培训 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 人数	培训 经费 预算 (万 元)
1 分 标： (预算 总额： 62.64 万元)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乡村幼儿园 教师培训	乡村幼儿 园骨干教 师	聚焦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新课标理念、 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与师德师风建设、幼 儿园游戏活动设计、主题课程开发、一 日生活精细化组织、幼儿行为观察与家 园共育、安全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全 面提升幼师保教综合素养。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 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8	15.66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英语教 师培训	乡村小学 英语骨干 教师	围绕新课标学业质量标准解读、学科核 心素养导向命题理念、日常课堂过程性 评价实施、学业质量监测与教学诊断改 进、本土化校本题库建设以及命题常见 误区纠错与案例实操打磨等内容开展， 全面提升小学教师科学命题、多元评价 与以评促教的专业能力。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 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8	15.66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道法骨 干教师育人 能力提升培 训	乡村小学 道法骨干 教师	围绕新课标理念解读、思政课程育人价值与核心素养落地、道法课堂教学设计与情境教学实施、师德师风与思政教师育人担当、班级德育活动策划、课程资源开发与课堂评价改革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全面提升骨干教师思政育人能力。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天（区内集中培 训5天+基地研修 2天+返岗实践）	58	15.66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体育骨 干教师实践 能力培训	乡村小学 体育骨干 教师	对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要求，解决体育教学安全痛点，体质数据解读与针对性训练设计、聚焦校园常见运动损伤预防与处理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天（区内集中培 训5天+基地研修 2天+返岗实践）	58	15.66
2 分 标： （预算 总额： 78.30 万元）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数学骨 干教师命题 与评价能力 提升培训	乡村初中 数学骨干 教师	围绕新课标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解读、 核心素养导向的命题理念、初中各学科 命题规范与试卷结构设计、题型创编与 原创试题打磨、试卷信度效度与难度梯 度把控、中考真题命题规律研读、学情 适配的分层命题设计、考试数据分析与 教学诊断评价，同步融入数字化命题工 具应用，全面提升骨干教师科学命题、 质量研判和以评促教的专业能力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天（区内集中培 训5天+基地研修 2天+返岗实践）	58	15.66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英语骨 干教师命题 与评价能力 提升培训	乡村初中 英语骨干 教师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天（区内集中培 训5天+基地研修 2天+返岗实践）	58	15.66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生物骨 干教师命题 与评价能力 提升培训	乡村初中 生物骨干 教师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天（区内集中培 训5天+基地研修 2天+返岗实践）	58	15.66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道法骨 干教师命题 与评价能力 提升培训	乡村初中 道法骨干 教师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天（区内集中培 训5天+基地研修 2天+返岗实践）	58	15.66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地理骨 干教师命题 与评价能力 提升培训	乡村初中 地理骨干 教师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 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8	15.66
3 分 标： （预算 总额： 46.17 万元）	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培训	AI 循证教育 治理能力培 训	信息化数 字化引领 管理团队	解读教育数字化与循证治理相关政策要求，普及人工智能赋能学校治理的前沿理念，聚焦校园办学数据采集、学情研判、教学质量 AI 监测分析方法，示范智慧校园管理、校本教研循证改进、校园育人与教务管理智能应用实操，着力提升校级管理者运用 AI 开展科学决策、学校精细化管理、办学质量提质和校园现代化治理的综合履职能力。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 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7	15.39
	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培训	AI 循证教研 （学）能力 提升培训	中小学优 秀教研组 长、备课 组长	聚焦教育数字化政策与教师数字素养标准解读、循证教研基本理论与范式转型、AI 教研工具及智慧教育平台实操应用、AI 赋能课堂观察与教学数据采集分析、基于证据的教学设计与课例研磨、学情诊断与学业质量循证评价，全面提升骨干教师数据驱动、智能赋能的循证教研（学）能力。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 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7	15.39
	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培训	AI 赋能学科 融合创新教 学素养提升 培训	中小学学 科带头人	提升教师个人数字化备课授课、AI 工具实操、跨学科课程开发、创新课堂实施的综合教学素养，最终落地到教师个人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 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7	15.39
4 分 标： （预算	市县教师培训 团队研修	学科教研团 队建设与校 本研修能力 提升	学科教研 团队	提升教研团队统筹管理、校本研修规划设计、教研活动组织、教师专业成长引领、教研品牌打造的综合管理能力，最终落地到区域校本研修体系建设与教研质量整体提升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 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7	15.39

总额： 50.89 万元)	市县教师培训 团队研修	学科名师工作室引领与辐射能力建设培训	市级、自治区级名师工作室成员	主要围绕名师工作室政策标准解读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室规范运营管理制度搭建和团队梯队品牌建设，素养导向下作业命题与课堂教学创新、教育微课题实操及教研成果凝练物化、名师送教下乡、校际联盟与乡村教师帮扶辐射机制构建等，全面提升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的规划管理、教学引领、科研教研、区域帮扶辐射和数字赋能教研的综合能力。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8 天（区内集中培训 6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64	19.8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心理健康培训管理教师	乡村心理健康团队人员专项	聚焦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政策法规与职业伦理、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危机干预、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与情绪行为辅导技巧、班级心理育人与全员育人实施路径、心理健康主题班会设计与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组织、教师自身心理调适与职业压力疏导，全面提升教师心理辅导、危机处置、日常管理与育人统筹的专业能力。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7 天（区内集中培训 5 天+基地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58	15.66
5 分 标： （预算 总额：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校长治理能力建设培训	农村中小学优秀校长	紧扣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建设目标，聚焦依法治校、行政管理、师资培育、德育管理、校园安全、资源统筹、办学品质提升等培训模块，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剖析、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强化校长综合管理素养与履职能力，助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10 天（区外集中培训 7 天+基地研修 3 天+返岗实践）	50	21.00

42 万 元)	骨干校园长提 升研修	优秀园长能 力提升培训	农村幼儿 园优秀园 长	聚焦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办学治园理 念、园长领导力与现代园所精细化管理、 幼儿园课程建设与保教质量提升、 教师队伍专业发展与教研体系构建、校 园安全风险防控与卫生保健、校园文化 打造与环境育人、家园社协同共育、办 园特色凝练与发展规划制定，全面提升 园长专业素养、治理能力与办学创新能 力。	集中培训+ 跟岗研修+ 返岗实践	10 天（区外集中 培训 7 天+基地研 修 3 天+返岗实 践）	50	21.00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培训标准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竞标无效。 培训经费标准单价： 1.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集中培训 550 元/天·人，跟岗研修 450 元/天·人； 2. 区外其他省市集中培训 450 元/天·人，跟岗研修 350 元/天·人； 3. 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天·人，跟岗研修 350 元/天·人。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竞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商务条款		▲一、竞标报价包含内容：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根据培训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期：自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本项目开班通知，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						

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培训费用的 70%；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培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培训费用的 30%。

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三、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四、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培训时间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五、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专家团队、考核评价、培训管理、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项目经费预算。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过业主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

▲六、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三）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 （四）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 （五）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 （六）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七、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九、其他商务条款详见合同版本。
▲验收标准	（一）项目验收标准： （1）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3）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5）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验收时，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竞标时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 1 份（申报书内容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申报书格式填写），以作为评审依据。 二、申报书按一分标一册制作。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审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竞标报价	0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分	92 分	评标标准
			评委以各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作为评分依据。
2.1	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	9 分	一档（3 分）：培训有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介绍。 二档（6 分）：培训目标定位准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结构合理，主题贴近教学实际。 三档（9 分）：培训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内容设计科学、突出案例教学，实践性和

			针对性。
2.2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	30 分	一档（10 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欠缺，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20 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30 分）：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活动设置，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2.3	培训团队分	20 分	一档（10 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 二档（15 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20 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水平高，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有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包括细化的教务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管理经验。
2.4	培训方式分	6 分	一档（2 分）：培训方式符合基本需求，满足学员的培训需求。 二档（4 分）：培训方式切实贴合项目需求，点面结合，深广有度，实践性强。 三档（6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展开培训，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
2.5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分	6 分	一档（2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评价指标合理；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 二档（4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评价指标完善；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可操作性强。 三档（6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评价指标具备科学性。
2.6	基地保障分	9 分	一档（3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安排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二档（6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水平高；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三档（9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水平高、可借鉴性强；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2.7	后勤保障分	6 分	一档（2 分）：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满足培训要求，

			有管理制度。 二档（4 分）：培训场地有效满足培训需求，教学环境、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6 分）：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8	服务响应与方案创新分	6 分	一档（2 分）：竞标人所有竞标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4 分）：竞标人所有竞标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针对性。 三档（6 分）：竞标人所有竞标服务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针对性、实践性强。
3	商务分	8 分	（1）竞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等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考评中获得过教师培训项目优秀等次的（100%满意率），得 3 分；良好等次的（85%-99%满意率），得 2 分；合格等次的，得 1 分。本项只计一次排名得分，不累计得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绩效考评结果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得 0 分。） （2）竞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 2023 年以来相关的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得 0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商务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还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再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竞标人按评标顺序已经被推荐为 2 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已经被推荐为 2 个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竞标人在接下来的分标中总得分排名第 1，则推荐总得分排名第 2 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成交候选人推荐按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顺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子项目名称竞标报价（即培训经费）（万元）	竞标人是否满足经费标准（填“是”或“否”）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竞标报价包含内容：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三）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含内容：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费用。		
付款方式	1. 根据培训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期：自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本项目开班通知，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培训费用的 70%；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培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培训费用的 30%。 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培训时间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		
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专家团队、考核评价、培训管理、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项目经费预算。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过业主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并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三）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四）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五）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六）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成交人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		

	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成交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经费(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经费(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1								...									
2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中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格式）；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块	专 题	学时	内容要点	来源	是否为实 践性课程	授课教师	单位	职称	是否为 一线教师/ 教研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 培 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协同单位（市县教师发展中心）_____

协同单位（优质中小学，可多列）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统筹管理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请注明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实施情况。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专长						
专家团队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是否为 一线教师 教研员
.....						

2. 协同申报单位——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整合情况	整合年份		所整合部门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教研员与专职培训者			人数：			
姓名	学科（领域）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						
课程资源（请列出与本学科或领域相关的培训课程资源）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内容要点		备注	
区域教师培训特色	说明本区域教师培训的特色，重点介绍培训模式创新情况。					
基础设施	说明满足参训学员进行培训跟岗实践所需的基础设施情况。					

3. 协同申报单位——优质中小学（可列多个中小学，本面可复制）

单位名称						
主要	姓名		职务		职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教师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骨干教师 人数：						
姓名	学科（领域）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						
校本研修开展情况		从制度建设、活动开展和运行机制等方面介绍校本研修工作开展情况，要说明成效及特色。				
基础设施		说明满足“影子教师”跟岗实践研修所需的基础设施情况。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	---

需求及对象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1.请说明培训课程内容设计，应坚持教研类课程与培训类课程并重，要说明每个模块的核心专题、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 2.请将阶段设计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院校（机构）集中研修、“影子教师”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和总结提升四个主要环节的分阶段设计（如跨年度实施，请分年度说明）及各阶段培训目标、学时（天）、重点及实施主体。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培训课程资源，可附表格。
培训方式	请简要说明培训的方式，重点介绍“影子教师”跟岗实践环节组织实施流程与管理机制。
考核评价	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及指标。
网络研修	请重点说明如何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支持参训学员全程学习与实践，同时介绍共同承担培训任务的高等学校，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之间的责任分工和协同机制。
跟踪指导	请简要说明介绍参训学员返岗培训实践内容、要求及跟踪管理办法。如何开展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培训 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的构成等情况。
管理 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等情况。
实践 跟岗 基地	请简要介绍实践跟岗基地情况。
后勤 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
特色 与创 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课程内容列表

阶段 与环节	模块	专题	核心 内容	学 时	是否 为实 践性 课程	主要 授课 教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 为 一线教 师/教 研员
.....									
									
.....									
									

四、培训课程资源列表（仅列与本学科（领域）培训相关的资源，须区分通识课程与学科课程）

序号	课程资源名称	形 式	内容要点	建议学时	主要作者

备注：资源形式包括文本课程、网络课程和微课程等。

五、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对实施国培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按子项目填写申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七)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24-YZLZ）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6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

合 同

采购计划号	:	
合同编号	: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24-YZL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时间为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集中培 训 (元/ 人/天)	跟岗研 修 (元 /人/ 天)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并审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的项目培训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培训方案进行修改。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或分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在收到甲方培训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擅自改动审定的培训方案中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

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学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1. 培训费用： 元。

2. 根据培训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期：自乙方向甲方出具本项目开班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70%；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30%。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4. 本合同培训费用支出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师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要求执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以下（1）至（7）项全部完成成为验收合格】。

- （1）按照附件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 （2）各项目均按甲方审定方案完成；
- （3）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4）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6）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 （7）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补充验收材料。

七、保密条款

乙方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若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如乙方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的，调整部分对应的培训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调整部分对应培训费用 1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如另行完成相应人数、天数的同等培训），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的 2%的违约金。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的人数、天数对应的培训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全部培训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支付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应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通过验收项目涉及的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等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材料清单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培训 院校 (机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同时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
	培训总结	不超 2000 字，内容包括训前调研、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培训方式、组织管理、培训启动和完成时间、计划和实际培训学时、计划和实际培训人数、拨付和实际支出资金等合同履行、学员满意度、训后跟踪等总体情况等。如有变更合同的行为，要说明变更原因及过程等。
	项目实施方案	涉及变更的，要提供向崇左市教育局报备变更报告、请示或说明。
	培训工作简报	10 天以内的项目至少 2 期、10 天及 10 天以上的项目 3-5 期。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签到表扫描件各 1 份（远程培训项目提供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	签到表扫描件须包含学员每日上下午签到表。
	学员无法参训的证明材料	未参训人员要注明缺训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派员参训的请假单、不可抗力因素相关证明等。
	各培训项目培训现场照片和视频材料	
	项目媒体宣传报道	每个项目不少于 1 篇。
	工作案例	工作案例按自治区文件要求撰写，每个培训院校（机构）不少于 1 篇。
	培训档案目录扫描件	
	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和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投诉反馈说明	学员满意度调查中的投诉及经证实的投诉事项等，不超 1000 字。内容包括事情经过、原因、处理及结果等。如无相关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投诉，则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见表 2
	合同验收书	见表 3，纸质签字盖章版一式 3 份。

表 1

2026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承办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崇左市教育局
2026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学时		实际完成学时	
项目计划人数		培训报到人数	实际结业人数
项目经费总额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概况（项目背景，总体目标和具体、分阶段绩效目标，主要培训内容和方式，主要成果等。不超过 800 字。） （可加页）			

二、学员满意度统计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学员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2	项目满足学员学习需求的程度					
3	研修（培训）目标设置与定位					
4	研修（培训）课程和活动安排					
5	研修（培训）资源					
6	研修（培训）方式、方法选择					
7	主讲和指导教师水平					
8	教学设施与条件					
9	住宿条件与服务质量					
10	用餐与服务质量					
11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态度与质量					
12	研修（培训）成果与收获					
13	学员认为项目的优点或给学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					
14	学员对该项目今后改进的建议与意见是：					

三、自评总结

基本概况	包括培训目标定位、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安排、培训团队组织等方面情况。
培训实施过程	包括计划落实、培训模式创新、教学管理制度机制及档案、学员管理、质量监控、资源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情况。
培训效果	包括培训实施（培训时间及参训人数达标）、改革创新、学员满意度、提升质量、示范引领、跟踪指导等方面情况。
经费执行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措施和经费规范使用等方面情况。
经验分析与反思	包括对培训经验、特色进行总结，反思问题，今后培训建议等方面情况。

表 2

2026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经费使用 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手机：

项目类别	培训项目（学科、专业）名称	培训经费（万元）	经费支出结构	计划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占计划支出比例	备注
			方案研制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				
			讲课费				
			培训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等。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成交（中标）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成交（中标）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

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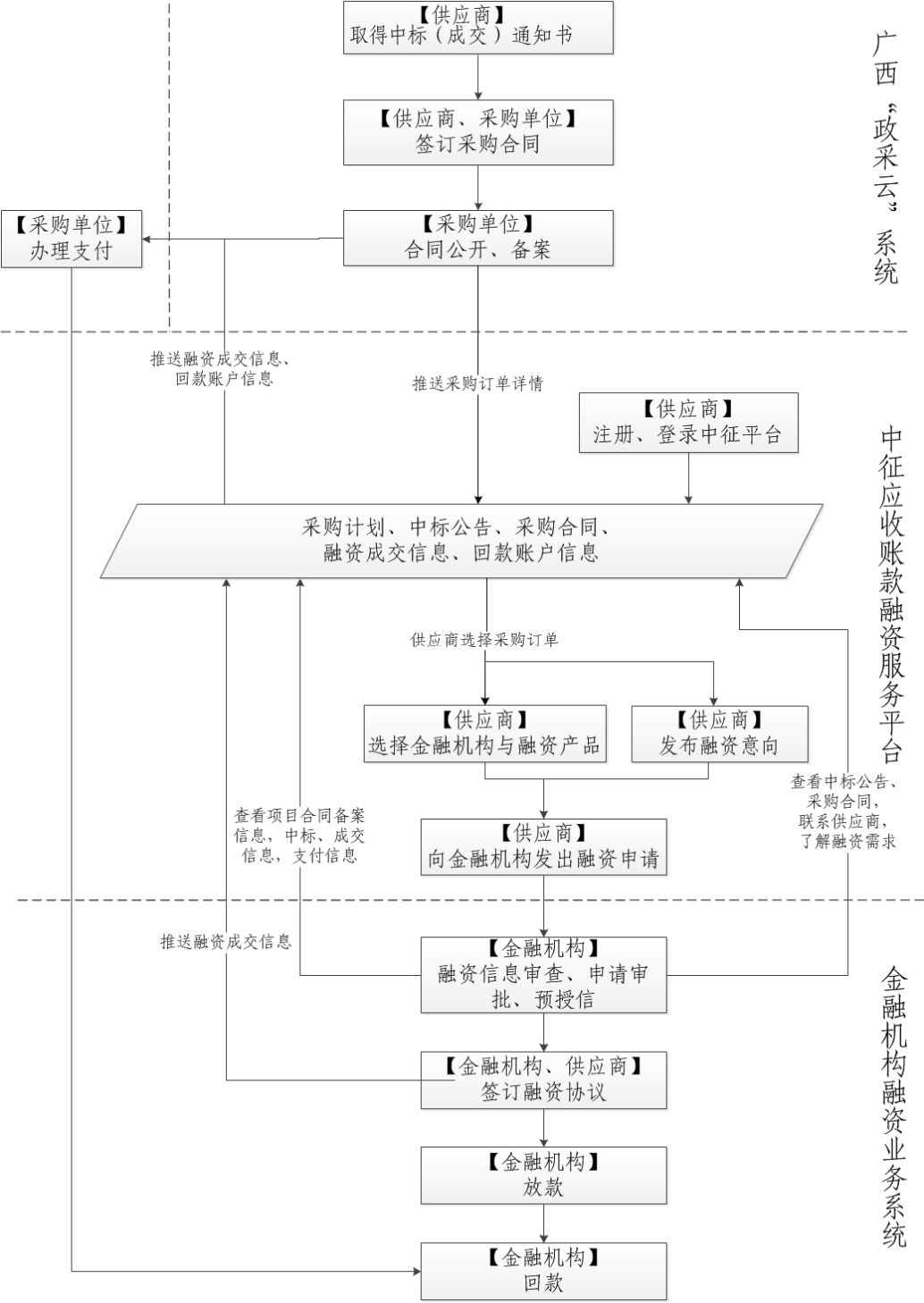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